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4,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3日-2024年8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9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84,075.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8元/股-2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1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784,075.4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潇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潇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潇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潇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潇宇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陈潇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5-0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5-08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68	006069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05月08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50,912,915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101,825,831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中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73,34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18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铝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铝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铝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其附属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44,142,784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8.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中铝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三)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50,912,915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101,825,831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中铝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增持价格:中铝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将及时披露。

(六)增持资金安排:中铝集团自筹或自有资金。

(七)承诺事项:中铝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中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73,34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1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970,516,133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8.7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3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58	02035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75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51	
份额类别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888,710.89	213,154,451.63	299,043,162.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417.44	78,673.32	115,090.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5,888,710.89	213,154,451.63	299,043,162.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417.44	78,673.32	115,090.76
	合计	85,925,128.33	213,233,124.95	299,158,253.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1,036.18	2,521.34	43,557.5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78%	0.0012%	0.01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提高中望软件整体的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效率,并基于公司对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超")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5,300.61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博超少数股东林飞、肖舟、李永河、曹魏巍、北京建昭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长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博超35.3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博超100%的股权,北京博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与文件,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6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23日起进入第十九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3/12	2023/12/29	2023/12/29	2024/1/4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4/1	2024/1/31	2024/1/31	2024/2/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4/2	2024/2/29	2024/2/29	2024/3/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4/3	2024/3/29	2024/3/29	2024/4/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4/4	2024/4/30	2024/4/30	2024/5/8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2%)/12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九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um S-\sum(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6月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6月5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